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uoxinda Holdings Limited

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0)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45名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股份1.24港元認購合共20,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人為本集團管理層或關鍵技術人員。所有認購人均為獨立個人投資者。董事相信，認購事項充分展現認購人對本公司整體發展前景及增長潛力的信心。

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獲股東批准，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

鑑於認購事項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45名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股份1.24港元認購合共20,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認購協議的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認購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

合共2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89%；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4.66%（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概無變動）。認購股份總面值將為200,000港元。

認購股份的權利

認購股份將為已繳足，並於所有方面與發行日期的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股份1.24港元，較：

- (i) 於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48港元折讓約16.22%；及
- (ii)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546港元折讓約19.79%。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各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參考股份的近期市價及現行市況釐定。

總認購價之支付

總認購價將根據以下時間表分三期支付：

- (i) 第一期相當於總認購價30%，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支付；
- (ii) 第二期相當於總認購價30%，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支付；及
- (iii) 第三期相當於總認購價40%，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支付。

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如適用）本公司就訂立認購協議及履行其項下的義務（包括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向任何政府、監管機關或任何其他人士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及辦理一切必要備案手續；
- (iii)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項下的聲明及保證於認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且本公司已於完成日期前及完成日期當日完全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的義務；及
- (iv) 本公司股份並無被撤銷上市地位，且股份繼續於聯交所上市（任何短暫停牌或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認購事項之任何公告除外）。

倘上述條件於認購協議日期後270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未獲達成或豁免（上文條件(i)至(ii)不可豁免，條件(iii)至(iv)僅可由認購人豁免），則認購人認購及本公司發行、配發及交付認購股份的義務將會終止，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已付的任何金額將會退還予認購人（不計利息），而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失效。

完成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按適用者）後，完成將於認購人支付第三期總認購價款項後的第三(3)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進行。為免生疑問，一名認購人的完成與其他認購人的完成並非互為條件。

禁售承諾

認購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

- (i) 在未取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認購人無論如何將不會於完成日期起計六(6)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出售任何認購股份或出售持有任何認購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或直接或間接公開宣佈任何意向或訂立任何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交易；及
- (ii) 倘認購人於完成日期起計六(6)個月期間後任何時間出售任何認購股份，則認購人將確保有關出售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上市規則），並將盡其最大努力確保任何有關出售不會導致股份出現無序或虛假市場。

發行認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獲股東批准，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為81,772,287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數據解決方案、銷售軟硬件及相關服務為一體的綜合服務，以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認購人的資料

認購人為本集團管理層或關鍵技術人員。所有認購人均為獨立個人投資者。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合共持有6,321,868股股份（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1,583,868股受限制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490,697份購股權。除所披露者外，認購人並無於股份擁有其他權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當中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概無變動（除發行認購股份外）：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宋洪濤先生(附註1)	75,003,840	18.34%	75,003,840	17.49%
夏莉萍女士(附註2)	69,550,000	17.01%	69,550,000	16.22%
陳楨平先生(附註3)	64,276,160	15.72%	64,276,160	14.99%
吳曉華先生(附註4)	29,590,000	7.24%	29,590,000	6.90%
認購人(附註5)	6,321,868	1.55%	26,321,868	6.14%
其他股東	164,119,570	40.14%	164,119,570	38.27%
總計	408,861,438	100%	428,861,438	100%

附註：

- (1) 宋洪濤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宋洪濤先生持有的股份包括(i)Mindas Touch Global Limited持有的70,003,840股股份，該公司由宋洪濤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宋洪濤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宋洪濤先生直接持有的5,000,000股股份。

- (2) 夏莉萍女士持有的股份包括(i)利海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60,550,000股股份，該公司由夏莉萍女士全資擁有，因此，夏莉萍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夏莉萍女士直接持有的9,000,000股股份。
- (3) 陳楨平先生為執行董事。
- (4) 吳曉華先生為執行董事。吳曉華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乃透過志寶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志寶控股有限公司由吳曉華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曉華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合共持有6,321,868股股份（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1,583,868股受限制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490,697份購股權。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將為認購人提供實現本公司長期業務目標的直接經濟利益，並透過股份擁有權將認購人的利益與股東保持一致，以加強認購人對本集團的承擔，而彼等的持續支持亦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發展及增加本集團的價值。董事亦認為，認購事項為本集團擴闊本公司資金基礎及股東基礎的機會。董事相信，認購事項充分展現認購人對本公司整體發展前景及增長潛力的信心。

預期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為24,800,000港元。扣除有關費用及開支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4,670,000港元，相當於淨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約1.23港元。本公司擬將上述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董事會相信，認購協議（包括認購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作出，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鑑於認購事項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及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其他香港公眾假期，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本公司」	指	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80）
「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以及並非因其他原因而屬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受限制股份」	指	本公司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予的任何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購股權」	指	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人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1.24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的合共20,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總認購價」	指	各認購人根據各認購協議將予認購的股份的總認購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宋洪濤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宋洪濤先生、陳楨平先生、吳輔世博士及吳曉華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涂新春先生及陳薇博士。